

##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利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21日，该授权日符合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，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,72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